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泰成 洪德旋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許慶復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蔡璧煌  
吳茂雄 劉武哲 劉興善 陳茂雄 郭光雄 林玉体  
張正修 邊裕淵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李若一代)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朱武獻  
請 假：朱武獻 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168 次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第 168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海巡特考請辦案，本席建議應採多元方式取才，且錄取人員無需限制其性別條件，該案雖經決議通過，惟請將本席表示不同意見列入紀錄。(吳副院長容明)第 168 次會議朱部長武獻報告一案，蔡委員璧煌曾表示依憲法及相關法律，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並非本院或銓敘部職掌，而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權責一節，雖係委員個人意見陳述，惟於法制上似尚有疑義，按住福會雖然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事項，惟依銓敘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退撫司亦掌理公務人員福利事

項，特向法院說明。

補正：第 16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補正如下：「照案通過(吳委員嘉麗對考試方式、錄取規定表示不同意見)，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65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二十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刪除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65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等 15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部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重點及執行說明」重要業務報告本院部分委員之提示意見，謹研提處理意見，並修正方案之部分執行內涵，報請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本案有關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有關事項(包括施行日期)，由銓敘部併同本院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58 次會議)決議之方案，參酌軍教方案處理內涵，合理斟酌配套，依權責自行負責處理。」。另第 4 案吳委員泰成、蔡委員璧煌、洪委員德旋、邊委員裕淵、許委員慶復提：為使部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案，確實達到公平合理，且軍公教退休人員間方案內容衡平，建請將分母值中公務人員之適用技術及專業加給表(一)者，予以加權(乘 1.5)，以減少不公一案；第 5 案吳委員泰成、洪委

員德旋、蔡委員璧煌、許委員慶復提：為使部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案，確實達到公平合理，且軍公教退休人員間方案內容衡平，建請於分母值(現職所得)中，增列考績獎金一案；第 6 案吳委員泰成、蔡委員璧煌、洪委員德旋提：為使部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案，確實達到公平合理，且軍公教退休人員間方案內容衡平，建請於分母值(現職所得)中，增列不休假加班費一案；第 7 案吳委員泰成、許委員慶復、邊委員裕淵、蔡委員璧煌提：為使部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案，確實達到公平合理，且軍公教退休人員間方案內容衡平，建請於分子值(退休所得)中，刪除年終慰問金一案；第 8 案吳委員泰成、蔡委員璧煌提：為使部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案，確實達到公平合理，且軍公教退休人員間方案內容衡平，建請於分子值(退休所得)中，增列法官檢察官月退養金一案；第 9 案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蔡委員璧煌提：為使部擬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案，確實達到公平合理，且軍公教退休人員間方案內容衡平，建請於分母值(現職所得)中，增列地域加給一案，均經決議：「本案交銓敘部併討論事項第二案參考。」紀錄在卷。均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令：「茲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清添、呂明泰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任可怡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94 年原住民族特考不足額錄取人數高達 79 位，名額相當多，似有違政府進用原住民之美意，其主要原因在於報考人數不足、應考人素質不高，本席曾建議命題及閱卷委員，命題及評分稍為放寬，惟最終錄取情形仍不理想。建議未來舉辦本項考試時，除於報紙、網路公告外，並可於原住民鄉張貼海報，廣為周知。另感謝蔡委員璧煌於本席出國期間代理典試委員長職務。(伊凡諾幹委員)原住民族特考部分類科(如農藝、林業、土木工程)屢發生錄取名額不足情形，不僅增加考試成本，亦無法符合用人機關需求。基於教考訓用配合之理念，本席曾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之原住民族學生，並加強輔導，以增加擔任公職機會。另說明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原住民族特考之舉辦係為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此一方向與歐美各國實施「代表型文官制(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相應，亦即在多元化或多族群社會之取才用人應著重「公平就業機會」體制，對各族裔或團體(如女性)均無所歧視而相容，並進一步謀求顧及「弱勢優先」原則，以保障少數族

裔、原住民族、弱勢團體之考選錄用，且維護人事制度民主化與公平化理念，因此在效率與公平價值之間，宜有適當平衡，而非只是強調效率。(吳委員嘉麗)有關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之統計分析，除就錄取人員性別分析外，亦請增加兩性報考、到考人數之分析，以做文獻紀錄並可呈現不同意義。(洪委員德旋)認同原住民族特考給予原住民族較大之進用空間，惟此一考試宜有適當定位，並非保障錄取或任用，因此所謂放寬命題及評分標準，皆非考試本意，且錄取人員仍應維持一定素質。至有關吳委員茂雄表示請蔡委員璧煌代理典試委員長職務一節，依典試法第 14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特提請委員注意。(郭委員光雄)認同洪委員德旋有關原住民族特考定位之意見，並說明曾建議伊凡諾幹委員可透過爭取原住民族生活條件之改善、醫療條件及教育水準之提升等，達成原住民族整體素質之提升。(林委員玉体)說明原住民族有其獨特之語言、歷史文化傳統，本項考試所謂放寬標準或降低難度，是用誰的標準呢？類此發言對於原住民似不夠尊重。

(三) 李次長若一報告：94 年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本院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定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謹提出下列三項問題：1.因新增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而現歸其他職系職務須調整歸入本職系之數量有多少？目前辦理情形如何？2.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與其他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規定情形？3.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中，得適用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考試類科為何？請銓敘部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許委員慶復)說明 94 年度退撫基金國外經營成效比國內好，爰進一步

詢問國內外資產配置比例情形，未來可否考量增加配置於國外之資產。(郭委員光雄)說明近日媒體報導多數考試委員同意 2 月 16 日實施退休所得合理化一案，並非實情，及本席接獲諸多詢問有關方案內涵及計算公式情形，顯見部之宣導成效不佳，請部加強宣導。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請沈副主任委員昆興代表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 95 年度各項訓練期程編排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國家文官培訓所 95 年度訓練期程中有二項係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訓練，包括原住民族特考職前訓練及中央研究院委託辦理員工訓練，詢問這二項訓練計畫之擬定、課程編排、講座延聘及經費編列情形。

李所長嵩賢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 1、各機關學校工友選擇勞退新制者，不得先行結清勞退舊制年資。
- 2、規劃辦理貼心相「貸」—公教員工低利貸款。
- 3、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文昌樓及名人巷學員寢室整修完竣報告。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據劉委員興善轉述，本年度中國信託之國民旅遊卡似將強制收取年費 1200 元，由於休假補助費僅一萬六千元，且過去並無收費情形，爰請人事行政局瞭解有無此一情形，並爭取免收費用，及考量放寬國民旅遊卡之使用限制。

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邱委員聰智意見加以說明(略)。

(註：本案周局長補充報告部分，修正為：「對邱委員聰智意見擬進一步瞭解後加以說明(略)。」)

####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 「院長歲末記者會」辦理情形。
- (二) 本院 95 年度加值班費檢討情形。
- (三) 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62 次會議決議，研議有關現有職務宿舍可否供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等借住使用情形。
- (四) 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68 次會議決議，針對外界批評本院行政怠惰，予以澄清情形。
- (五) 本院暨所屬部會 95 年春節不舉行團拜。

#### 五、臨時報告：

- (一)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令：「特任張俊彥為考試院秘書長」一案，報請查照。
- (二)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特任劉守成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 (三) 洪委員德旋報告：上次會議部分委員針對 18% 改革案提出釋憲之主張，本席認為可分成二點說明：1. 針對立法院凍結銓敘部預算部分，銓敘部有權自行主張並聲請釋憲，惟針對立法院要求將優惠存款要點送請立法院備查部分，並無釋憲之必要，因為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行政命令並應送請立法院備查。2. 聲請釋憲應強調法制面向，亦即優惠存款要點之法效力疑義，並進一步說明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規則、法規命令之解釋，及該法第 174 條之 1 針對職權命令之適用期限等內容。另針對媒體報導前公平會副主委涉詐領公款遭求刑四年一事，說明公務員涉貪瀆情形約有二種，一是蓄意犯，二是誤觸法網，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針對此二情形，應分別開設訓練課程，針對前者，應就觸法者之生

活背景、人格發展過程進行個案分析，後者則應加強法制訓練，以強化對於公務人員之保障。

- (四) 吳委員茂雄報告：有關本席於林部長嘉誠報告時，就 94 年原住民族特考期間因公出國參加研討會，本席曾委請蔡委員璧煌代理典試委員長職務一節，進一步補充說明係為避免該項考試如遇突發情形時，考選部無人可洽詢之權宜措施，如涉法制疑義，是否應建立制度，俾便日後委員依制度辦理，並向蔡委員璧煌表示歉意。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接受吳委員茂雄委託，僅作試卷評閱標準之洽詢，屬典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典試委員之職責，並無代行典試委員長職權之實質，若涉典試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法制疑義，請予補正。(洪委員德旋)針對蔡委員璧煌代理典試委員長一事，本席之發言並無責備的意思，僅係提醒宜完成法定程序，避免發生有違典試法情形。

林部長嘉誠補充說明：依據典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目前即係依據此一規定辦理。

## 乙、討論事項

張委員正修、伊凡諾幹委員提：為立法院所為決議：「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其內容與行政法制多有未合。為健全憲政體制，釐清本院與立法院職權，建請院會



就立法院要求本院及相關院將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之決議，是否逾越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部研議。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0 位、審查委員 9 位，合計 1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主 席 姚 嘉 文